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
重组资产过户情况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和承诺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的委托，担任神州信息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神州信息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报告不构成对神州信息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神州信息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神码软件	指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神州控股	指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苏科技 96.03%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华苏科技	指	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 19 日，变更为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
华苏有限	指	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系华苏科技前身
交易对方	指	吴冬华、程艳云、博飞信投资、瑞经达、凯腾瑞杰、明通投资、陈大龙、李晶、吴秀兰、常杰、王计斌及施伟
博飞信投资	指	南京博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明通投资	指	南京明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瑞经达	指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凯腾瑞杰	指	南京凯腾瑞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樊一凡等 14 名自然人	指	樊一凡、金晨、刘海峰、张剑华、姚建军、吴吟文、刘文伟、戴斌、孔宁、陆维祥、杨一曦、尤克家、于宁、张明明
华苏软件	指	南京华苏软件有限公司
红松信息	指	南京红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江学校	指	江苏中江信息技术培训学校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购买资产协议》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过渡期间	指	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业绩承诺期、业绩补偿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承诺净利润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华苏科技净利润（具体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上扣除税收影响后的与华苏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等政府补助之和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5,760.00 万元、7,100.00 万元、8,840.00 万元。

业绩承诺方/管理层股东	指	吴冬华、程艳云、博飞信投资、明通投资、陈大龙、李晶、吴秀兰、常杰、王计斌及施伟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康达律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特别指明的除外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神州信息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苏科技 96.03% 股权，交易作价 115,233.89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50% 的整体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50% 的整体交易对价。同时，神州信息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 57,600.00 万元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 (万元)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支付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支付金额 (万元)
华苏科技 96.03% 股权	115,233.89	57,616.94	23,092,959	57,616.94
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 (万元)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57,6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

中同华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华苏科技 100% 股权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苏科技 100% 股权的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净资产	收益法			市场法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华苏科技 100%股权	23,277.39	120,300.00	97,022.61	416.81%	122,600.00	99,322.61	426.69%

以本次最终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华苏科技 96.03%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5,233.89 万元。

（三）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吴冬华、程艳云、博飞信投资、瑞经达、明通投资、陈大龙、李晶、吴秀兰、常杰、王计斌及施伟共计11名交易对方。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具体价格如下表：

市场均价类型	市场均价（元/股）	市场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27.76	24.99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31.73	28.56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32.45	29.21

上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4.99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90%。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未来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本次分红的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10 日。据此，本次交易中，神州信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4.95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向吴冬华等华苏科技股东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各交易对方以接受神州信息发行新股方式转让所持华苏科技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如果交易对方认购的神州信息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则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交易对方同意豁免上市公司支付。

华苏科技 96.03%股权本次交易作价 115,233.89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50%的整体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50%的整体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华苏科技股份（股）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程艳云	36,291,772	35.46%	42,554.35	21,277.18	21,277.18	8,527,926
2	吴冬华	26,500,879	25.89%	31,073.92	19,300.42	11,773.51	7,735,638
3	博飞信投资	11,950,791	11.68%	14,013.04	7,006.52	7,006.52	2,808,225
4	瑞经达	5,372,000	5.25%	6,299.00	1,889.70	4,409.30	757,395
5	凯腾瑞杰	4,270,400	4.17%	5,007.31	-	5,007.31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6	明通投资	3,570,000	3.49%	4,186.05	2,093.02	2,093.02	838,887
7	陈大龙	3,047,453	2.98%	3,573.33	1,786.66	1,786.66	716,097
8	李晶	3,045,752	2.98%	3,571.33	1,785.67	1,785.67	715,698
9	吴秀兰	3,001,297	2.93%	3,519.21	1,759.60	1,759.60	705,251
10	常杰	507,909	0.50%	595.55	297.78	297.78	119,349
11	王计斌	448,153	0.44%	525.49	262.74	262.74	105,308
12	施伟	268,894	0.26%	315.29	157.65	157.65	63,185
合计		98,275,300	96.03%	115,233.89	57,616.94	57,616.94	23,092,959

注：各交易对方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1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1股部分后取整，不足1股份部分的对价由各交易对方豁免上市公司支付。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5、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瑞经达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具体股份锁定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 解锁股份数量(股)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 解锁股份数量(股)	合计(股)
1	程艳云	-	8,527,926	8,527,926
2	吴冬华	-	7,735,638	7,735,638
3	博飞信投资	-	2,808,225	2,808,225
4	瑞经达	757,395	-	757,395
5	明通投资	-	838,887	838,887

序号	股东名称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 解锁股份数量（股）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 解锁股份数量（股）	合计（股）
6	陈大龙	-	716,097	716,097
7	李晶	-	715,698	715,698
8	吴秀兰	-	705,251	705,251
9	常杰	-	119,349	119,349
10	王计斌	-	105,308	105,308
11	施伟	-	63,185	63,185
合计		757,395	22,335,564	23,092,959

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7、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交割日（即华苏科技 96.03% 股权过户至神州信息名下之日）期间，华苏科技所产生的盈利由神州信息及其他小股东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持股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8、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标的资产估值的一部分，交割日前不再分配；交割日后，由上市公司及其他小股东享有。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过程

- 1、2016 年 5 月 23 日，博飞信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 2、2016 年 5 月 23 日，明通投资执行合伙人决定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 3、2016 年 5 月 23 日，瑞经达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 4、2016 年 5 月 23 日，凯腾瑞杰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 5、2016 年 5 月 24 日，神州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 6、2016 年 5 月 24 日，神州信息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7、2016年6月13日，神州信息召开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8、2016年7月19日，根据神州信息股东大会授权，神州信息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等相关议案。

9、2016年11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程艳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17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和股份发行的办理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苏科技96.03%的股权。2016年8月19日，华苏科技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1月22日，南京市高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备案登记通知书》（（01250053）公司变更[2016]第11220016号），华苏科技96.03%的股权已过户至神州信息名下。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华苏科技98.60%的股份，华苏科技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1、神州信息尚需就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该等股份的上市等事宜；

2、神州信息尚需按照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募集配套资金；

3、神州信息依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4、神州信息尚需向主管政府部门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5、神州信息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四、本次重组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6年5月24日，神州信息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并刊载于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2016年6月13日，神州信息召开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并刊载于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2016年7月19日，根据神州信息股东大会授权，神州信息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等相关议案，并刊载于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公司于2016年8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916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要求，公司需要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该审核结果已于2016年8月10日刊载于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所涉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对《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反馈意见之回复》已于2016年8月17日刊载于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2016年9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64次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6年11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程艳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

可【2016】2517号），核准了神州信息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批复相关内容及《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2016年11月4日刊载于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的实施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神州信息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事宜，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新增股份上市事宜；向主管行政机关办理因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风险和障碍。

